

枣庄市台儿庄区人民政府

台政字〔2021〕9号

台儿庄区人民政府 关于2020年度全区安全生产目标责任 完成情况的通报

各镇人民政府，运河街道办事处，经济开发区，区政府各部门，各大企业：

2020年，全区各镇（街）、经济开发区、各部门单位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，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，严格按照《台儿庄区人民政府关于下达2020年度全区安全生产控制目标的通知》（台政发〔2020〕3号）要求，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，扎实开展安全生产集中整治和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，强力推进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，持续深化安全生产专项整治，全区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。2020年全区发生生产安全事故1起，死亡0人，没有突破市政府下达的年度安全生产控制目标。

按照 2020 年初签订的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要求，区安委会对各镇（街）、经济开发区、有关部门 2020 年度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完成情况进行了考核，各镇（街）、经济开发区、各有关部门和企业均未突破区政府下达的年度安全生产控制目标。现通报如下：

一、对全面完成 2020 年度安全生产责任目标、安全生产工作取得显著成绩的张山子镇人民政府、涧头集镇人民政府、运河街道办事处、邳庄镇人民政府、马兰屯镇人民政府、泥沟镇人民政府给予表彰，各奖励 3 万元；

对未突破 2020 年度安全生产控制目标，并在安全生产监管工作中取得优异成绩的区市场监管局、区交通运输局、区公安分局、区住建局、区发改局、区文化和旅游局、区教育和体育局、区消防救援大队、经济开发区给予表彰，各奖励 2 万元；对未突破 2020 年度安全生产控制目标的区应急管理局、区城乡水务局、区民政局、区工信局、区自然资源局、区卫健局、区农业农村局、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给予表彰，各奖励 1 万元。

拨付资金由受表彰单位用于改善安全生产条件、防止生产安全事故、参加抢险救护等方面。

二、对未发生死亡事故，安全生产工作成绩突出的国家电网枣庄供电公司台儿庄客服分中心、王晁煤电集团、古城旅游集团有限公司、华亿矿业集团有限公司、山东王晁煤电集团热电有限公司、山东泉兴水泥有限公司、枣庄创新山水水泥有限

公司、青纺联（枣庄）纤维科技有限公司、山东联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、枣庄海扬王朝纺织有限公司、枣庄市恒宇纸业有限公司、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、山东金利源钙业有限公司、枣庄市胜达精密铸造有限公司、山东尧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枣庄鑫金山智能机械股份有限公司、山东明源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17 家企业，各奖励 2 万元，奖金用于对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表彰奖励，奖金从本企业安全生产费用中列支。

以上镇（街）、经济开发区、部门、企业均被授予 2020 年度“全区安全生产先进单位”荣誉称号。

台儿庄区人民政府

2021 年 3 月 30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